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与广州粤地矿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广州粤地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 20% 股权按协议条款转让给公司，公司受让该部分股权后，持有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从原来的 60% 上升到 80%。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威宁县结里煤焦公司股权的公告。

会议表决：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